

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 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5年10月17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包括两方面：一是多智能体协作要求，包括协作能力、优化能力、自适应能力和通信能力4个能力子域；二是关键业务场景应用能力要求，对多学科会诊（MDT）、医学科研辅助等应用场景的多智能体协作进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a)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技术方开发多智能体系统时进行系统建设与应用范式参考；

b) 医疗机构等应用方参照进行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系统的选型与评估；

c) 第三方机构对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系统提供方的技术能力与服务性能进行测评。

2、 工作简况。

2025年 10 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5年 10 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5年 10 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系统建设与应用的实际情况，并注重标准的可指导性与可评估性。

标准内容：《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多智能体系统的核心协同能力与场景化应用，围绕“协同能力-场景适配”核心框架构建技术要求体系。标准从多智能体协作要求与关键业务场景应用能力两大维度，系统规范了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系统的功能指标与应用规范。具体涵盖任务拆解、分配、执行、交接及协作模式等协同能力；并在多学科会诊、医学科研辅助、病历辅助、住院患者护理、慢病管理及医院运营管理等关键业务场景下，规定了多智能体系统的具体应用能力要求，旨在推动多智能体协同技术在提升医疗服务效率、精准性及智能化水平方面的有效落地与应用创新。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岀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多智能体协同要求》的发布将推动多智能体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规范化应用与创新，为国内智慧医疗系统的研发、集成与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旨在提升临床诊疗、患者服务、医院运营及医学研究的智能化水平与协同效率。同时，其针对多智能体

协同机制与典型场景的系统化规范，可为全球智慧医疗的建设与实践提供有益借鉴，促进相关国际标准间的互认与协同，加速多智能体前沿技术在生命健康领域的安全、可靠落地与产业生态的成熟完善。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